

老人不堪儿子骚扰“想静静” 法院发出人身保护令

老有所依、老有所养、老有所乐是每位老人晚年共同的追求。记者日前了解到,有位年逾古稀的马老太却被儿子频繁骚扰、恐吓,接到老人的求助后,梁溪法院果断发出人身保护令,为老人撑起“保护伞”。

母亲让儿子搬出房屋

今年77岁的马老太有一子一女,在本应乐享天伦的年纪,她却每天都过得提心吊胆。这就要从一年前的遗嘱继承纠纷说起。马老太的老伴去世前曾写下一份遗嘱,明确了登记在二人名下的房屋由马老太继承。老伴去世后,马老太和儿子小常还居住在该房屋内,但二人相处并不愉快,经常产生口

角,马老太便要求小常搬出另寻住处。

小常表示,自己没有其他地方住,况且还要照顾母亲。面对这样的说辞,马老太非常生气,女儿有时想回家看自己一眼都会遭到小常的阻挠,何来“照顾”一说?

马老太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房屋由她继承,且小常需迁出。法

院经审理查明认为,案涉房屋登记在马老太和老伴名下,其老伴生前订立的遗嘱合法有效,马老太有权继承老伴的房屋份额。

另一边,小常在原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有两套房屋,并不能因为其现在为“无房户”,就理所应当住进马老太的房屋内。最后,法院支持了马老太的诉讼请求。

说法

承办法官张雯表示,该案是梁溪法院发出的首份针对母子间家庭暴力的人身保护令。根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规定,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成年子女探望父母是为了让老年人获得亲情和温暖,应当以“有利于老年人身心健康”为原则。

针对老年人“我想静静”的诉求,法院及时作出人身保护令,训诫督促被申请人遵守人身保护令,有力保护了老年人人身安全,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文中均为化名)

(晚报记者 晓城)

难忍骚扰向法院求助

案件判决后,小常以“探望母亲”为由,三天两头往马老太家跑。无奈之下,马老太搬出了住所。不料,小常经多方打听,找到了马老太的新住处,继续登门“探望”。

“现在每次听到门被敲得砰砰响,我的心脏就跟着怦怦跳,血压也

升得老高。”马老太无奈,选择报警。在民警介入下,小常略有收敛,没多久还是会故伎重施。在社区的建议下,马老太向法院申请了人身保护令。

受理后,法官迅速查明事实,认为小常在马老太明确拒绝探望并多次报警的情况下亦坚持登门,其行为造成

马老太内心担忧、不安和恐惧,已构成家庭成员间的暴力,遂发出人身保护令:禁止小常再以任何方式骚扰马老太,与马老太的接触要在社区和民警的监督下进行。同时,法院向马老太和小常所在社区、辖区派出所送达了人身保护令和协助执行通知书。

后老伴儿和养女起争执 一个要居住一个要继承,咋办?

李老太再婚后,与老伴约定,房屋留给养女,而自己享有居住权。岂料,老伴去世,养女就要求李老太迁出,李老太就要无家可归了吗?近日,梁溪法院审理了一起遗嘱继承纠纷,最后会如何判决?

老李在60多岁的时候遇到了老吴,当时老吴有一个15岁的养女小吴。老吴吐露,自己和前妻没有小孩,小吴则是一出生就抱到了自己家中抚养。

老李和老吴相识一段时间后决定再婚,并签订协议书,约定:婚前的财产归各自所有,若生小病,要相互照顾,大病需要各自子女承担;老吴名下的房产由小吴继承,但老李可以在其中居住到去世。

2020年,老吴因病去世。不久后,小吴提出,2018年时,她和父亲曾去公证处做过公证遗嘱,父亲要将名下的房产遗留给给她,现在父亲去世,老李居住房屋归小吴所有,小吴要求老李立刻搬出房屋。老李不肯,小吴遂诉至法院。

法庭上,老李拿出当时和老吴签订的协议书,表示自己和老吴再婚后感情一直很好,虽然老吴要把房子留给小吴,但承诺自己享有房屋的居住权,并签订了协议,这件事亲戚都知道。

对此,小吴表示,根据父亲

的遗嘱,房子就是她的。老李名下虽没有房产,但在再婚前育有一子一女,老李完全可以到子女那边去居住。

经法院审理查明,案涉房屋登记在老吴名下,发证日期为2003年,老吴与老李于2004年登记结婚,同年,双方签订协议书,协议书约定老李享有涉案房屋的居住权。2018年,老吴至公证处对遗嘱进行公证,遗嘱载明:老吴将自己名下的房产在其去世后遗留给养女小吴。

关于老李的居住权,法院结合《协议书》的内容、出庭证人的陈述,同时考虑到老李与老吴结婚时,小吴尚未成年,老李对小吴多有照顾,而老李名下无房,且目前居住在案涉房屋之中等因素,认定老李在房

屋中有居住权,小吴无权要求老李搬出。最后,法院判决涉案房屋归小吴所有,驳回小吴的其他诉讼请求,老李可继续居住在案涉房屋之中。

据介绍,《民法典》新增的居住权为再婚无房配偶的居住问题提供了新的解决方式,同时又不影响子女等继承人继承房产,这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家庭财产纠纷。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设立居住权,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居住权合同,设立居住权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法官提醒,老年人为维护自身的居住权,应当及时到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登记,才能真正实现即使房屋由子女继承,自己也能长期居住。

(晓城)



梁溪为400户特殊家庭 安装烟雾报警器

本报讯 出门遛弯,却忘了家里的煤气灶上还烧着火怎么办?近日,家住毛岸家园的沈大妈家就发生了这样一起事件,不过烟雾刚起,社区就收到了通知,立即联系了沈大妈的家属,避免了一次火灾发生,而这都要归功于新安装的烟雾报警器。据悉,这是梁溪区应急管理局启动的特殊关爱群体火灾烟雾报警器安装工作,截至目前,全区共完成试点安装400户,已完成10起预警处置。

说起当天的事情,沈大妈仍是心有余悸。据介绍,当天上午,自己出门遛狗,却忘了锅子上正烧着面汤,直到接到社区通知,“回来的时候屋子里全是烟和烧焦的味道,再晚点可能就要出事故了。”为了表达谢意,沈大妈特意将一面锦旗送到了梁溪区应急管理局。

“我们根据老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安全观念缺失、行动不便、硬件设施较差等易发生火灾事故特点,运用无线联网烟感报警器等技术设施,为群众构筑起一道城市安全‘防火墙’。”梁溪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区民政局、区残联各属地街道按照职责协作配合,社区网格员现场摸排、核实、统计,共确定了400户特殊家庭作为服务对象名单,其中包括高龄空巢独居老人、困难残障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以及易发生居家安全风险且亲属照料存在困难的家庭等,安装完成后,已完成10起预警处置。

据介绍,该物联网火灾烟雾传感器设备由物联网消防服务企业上门安装,并接入企业的预警服务平台。设备一旦检测到室内浓烟超标,会立即发出报警提示,提醒居民屋内有险情,可以及时向邻居和社区求救。与此同时,报警器的后台也会及时将信息反馈给社区,请社区工作人员上门查看。

(甄泽)